

靜宜大學 EMBA 校友會急難慰助基金管理辦法

- 一、靜宜大學 EMBA 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攜學弟妹，傳承以愛傳愛精神，故成立『靜宜大學 EMBA 校友會急難慰助基金』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提供在校學子安心就學支持，厚植專業學術涵養。
- 二、本基金由第十屆 EMBA 校友會發起成立，並設置獨立帳戶專款專用。
- 三、申請資格需為靜宜大學在學學生，如遇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提出申請。
 1.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繼續求學者
 2. 因傷住院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；
 3.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。
- 四、本基金之申請，每件個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參萬元整。
- 五、本基金每學年補助上限以 3 至 5 名為原則，若遇特殊或緊急情況，採另案辦理。
- 六、本基金採隨到隨審，由校方彙整申請者資料，統一送件至本會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進行核發補助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 EMBA 校友會「急難慰助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系級		學號	
				手機號碼	
家庭狀況	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戶長職業
	總人口數		未滿十歲人數		滿六十歲以上人數
	就業人數		未就業人數		就學人數
	其他		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導師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證明文件			是否領有校內外其他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就學貸款，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就學減免，金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，金額：
申請動機特殊狀況記述					
校內審查意見					
校內審核程序					
導師	系主任	系教官	生輔組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	
EMBA 校友會審查結果			EMBA 校友會理事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金額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					
說明	一、申請條件：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繼續求學者；或因傷住院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。 二、繳交文件：1. 導師推薦函 2. 清寒證明或醫療證明 3. 戶籍謄本 4. 其他相關證明等。 三、審核程序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班導師、系主任簽章→系教官簽章→生輔組→向 EMBA 校友會提出申請。 四、申請急難慰助金額視實際情況急難核發，每件個案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參萬元整。				